

公文文號：1096008135

主旨：轉知市府文化局修正「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」條文、發布令及市府公報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訓育組長 邱琬珍 送陳/會 109/12/09 14:44:45

公告周知，文存查。

2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施振裕 送陳/會 109/12/10 08:47:42

3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12/10 08:52:13

可

TAIPEI
臺北